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7]-00110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 ☆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
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章):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陶孟载

填报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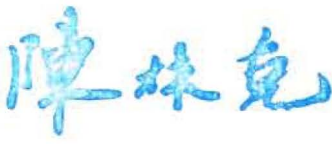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阳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207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8.29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9.2077	0.9817	18.226	0
	(一)农用地	18.294	0.9817	17.3123	0
	耕地	15.0151	0.9648	14.0503	0
	其中水田	13.5024	0.9648	12.5376	0
	园地	2.9473	0	2.9473	0
	林地	0.0252	0	0.0252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2918	0.0169	0.2749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0146	0	0.0146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0.9137	0	0.9137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3.8169	0.2029	3.614	0
申请 地块 情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平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二期建设项目		5.5989	公共建筑用地	
	昆阳镇科教建设项目(平阳县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一期)A		2.0513	公共建筑用地	
	昆阳镇科教建设项目(平阳县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一期)B		0.8166	公共建筑用地	
	昆阳镇城东新区一环路一期		1.0988	交通运输用地	
	昆阳镇城东新区河道整治工程		0.5984	水利设施用地	
	昆阳镇城东新区经四路三期A		0.1169	交通运输用地	
	昆阳镇城东新区经四路三期B		0.5485	交通运输用地	
	昆阳镇城东新区万联东路		0.9039	交通运输用地	
	鳌江镇滨江D-13-01地块A		0.0013	公共建筑用地	
	鳌江镇滨江D-13-01地块B		0.0041	公共建筑用地	
	鳌江镇滨江D-13-01地块C		0.3068	公共建筑用地	
	鳌江镇经五路市政道路工程A		0.0064	交通运输用地	
	鳌江镇经五路市政道路工程B		0.1353	交通运输用地	
	鳌江镇经五路市政道路工程C		1.0784	交通运输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鳌江镇经五路市政道路工程D	0.4019	交通运输用地
	鳌江镇经五路市政道路工程E	0.1456	交通运输用地
	鳌江镇经五路市政道路工程F	0.5384	交通运输用地
	城新线（鳌江镇纬二路工程）A	0.2256	交通运输用地
	城新线（鳌江镇纬二路工程）B	0.7446	交通运输用地
	城新线（鳌江镇纬二路工程）C	0.3676	交通运输用地
	城新线（鳌江镇纬二路工程）D	1.631	交通运输用地
	万全镇经四路三期建设用地A	0.3163	交通运输用地
	万全镇经四路三期建设用地B	0.4695	交通运输用地
	万全镇经四路三期建设用地C	0.4361	交通运输用地
	万全镇经四路三期建设用地D	0.2989	交通运输用地
	腾蛟镇金田片区二号、五号道路工程A	0.2254	交通运输用地
	腾蛟镇金田片区二号、五号道路工程B	0.032	交通运输用地
	腾蛟镇金田片区二号、五号道路工程C	0.0368	交通运输用地
	腾蛟镇金田片区二号、五号道路工程D	0.0724	交通运输用地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金启浩 </p>
<p>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9.2077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6.4066公顷，征收18.226公顷；报市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8874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陈林克 </p>
<p>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6.4066公顷，征收18.226公顷；同意农用地转用1.8874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字)： 林晓峰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李爱蔬 

审核责任人：

余善晓 